

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  
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 年 4 月 21 日

（一）公告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主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2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更新的《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<br>起始日、金额及<br>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| 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以及<br>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23 年 4 月 24 日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限制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以及<br>转换转入的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000,000.00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暂停（大额）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<br>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<br>有人利益 |
| 各类基金类别的<br>基金简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 C         |
| 各类基金类别的<br>基金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21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02147             |
| 该基金类别是否<br>暂停（大额）申<br>购（转换转入、<br>定期定额投资）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|

注：

1. 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，投资者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，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 100 万元（本基金 A、C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）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

限额的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有权拒绝。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。

2. 本公告就暂停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：

（1）在暂停办理长安鑫益增强混合的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，长安鑫益增强混合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；

（2）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。

3.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鑫益增强混合恢复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。

## **（二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hanganfunds.com/>）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-820-9688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1 日